

臺灣屏東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屏補字第264號

原告 伍富國際物產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伍玠全

被告 遠東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侯金英

上列當事人間第三人異議之訴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按第三人異議之訴之訴訟標的為該第三人之異議權，法院核定此訴訟標的之價額，應以該第三人本於此項異議權，請求排除強制執行所有之利益為準。若債權人聲請強制執行之債權額低於執行標的物之價值，第三人本於異議權請求排除強制執行所得受之利益，應以該債權額為準。查原告起訴主張就本院112年度司執字第32175號清償債務強制執行事件，對於如附表所示之不動產（下稱系爭不動產）所為之強制執执行程序予以撤銷，經調取上開強制執行案卷，查知被告聲請強制執行之債權額為54,706元，而系爭不動產之課稅現值為54,500元，亦有房屋稅112年課稅明細表等件在卷可稽，系爭不動產之價值顯低於本件執行名義所載債權額，依首揭說明，原告本於其異議權請求排除上開強制執行所得受之利益額，應為54,500元，故核定本件訴訟標的價額為54,500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,00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，如數向本院繳納，逾期不補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2 年 8 月 10 日
屏東簡易庭 法官 曾吉雄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抗告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；關於命補繳裁判費部分，不得抗告。

01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8 月 10 日
02 書記官 鄭美雀

03 附表：
04

編號	建號	基地坐落	權利範圍
		建物門牌	
1	未保存 登記	屏東縣○○市○○段0000地號土地	全部
		屏東縣○○市○○路00號	
	備考		